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0 Nov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第 47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冈萨雷斯女士
稍后：Kim Yung-chung 女士（副主席）
稍后：冈萨雷斯女士（主席）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10 时 35 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喀麦隆的初次报告(CEDAW/C/CMR/1)

1. 应主席的邀请，喀麦隆代表团在委员会会议席就座。

2. **Ngo Som 女士**（喀麦隆）介绍喀麦隆的初次报告(CEDAW/C/CMR/1)时说，喀麦隆已于 1994 年无保留地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编写本报告期间，已与所有社会伙伴、行政部门、非政府组织、妇女团体以及民间社会的其他各部门进行磋商。

3. 总体来说，在喀麦隆对妇女的歧视更多的是社会现象而不是法律现象。多数法律没有歧视性，并不区分男女。甚至在批准《公约》前已采取多种措施来提高妇女地位。例如，妇女出国旅行不再需要得到丈夫的允许，就业妻子有权享受住房津贴，准许怀孕期间停课的女生返校。法院的法律裁定也消除了一些歧视性情况，如 1963 年最高法院的裁定承认妻子的继承权。但是，许多歧视性的规定和做法如本报告所述，依然存在。

4. 自从《公约》生效以来，喀麦隆的立法框架没有改变，但希望目前正在审议中的措施将会改进该框架并有助于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在司法部内，设立了一个修订法律规章的全国委员，其中吸收了一个有妇女事务部代表参加的民事立法委员会。该全国委员会目前正在努力制定一部家庭法典，意在改进和改革有关文本。在妇女事务部内，正在编写促进妇女权利的文本文草，包括正在根据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有关法律的执行情况的深入研究，编写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法案。

5. 社会各级存在提高妇女地位的结构。在政府一级，1997 年重新建立的妇女事务部是喀麦隆争取妇女权利的主要机构。此外，提高妇女地位中心和适当技术中心提供文化、社会—经济和技术资源。也有由各种组织、协会和非政府组织组成的网络，正在努力促

进妇女权利、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歧视，并向妇女提供文化、社会—经济、科学和技术资源。

6. 然而，充分执行《公约》仍有许多障碍。喀麦隆有 200 多个族裔群体，有时统一法律文本很困难。而且，传统态度和习俗经常将妇女置于附属地位，而且有一种遵循习俗而不是法律的趋势。由于喀麦隆的殖民地历史，盎格鲁—撒克逊与法国的法律惯例因素并存，导致喀麦隆立法的不一致性。普遍缺乏对《公约》的了解，缺乏对歧视及惩罚歧视的明确法律定义，使得在地方一级很难解释现有规定。妇女的文盲率高，受教育水平普遍低下，缺乏政治权力以及对坚持自己的权利缺乏自信，所有这些使得执行《公约》很困难。拨给促进妇女权利的资源少得可怜，以结构调整政策为特点的经济状况不佳，导致社会保障和保护服务的取消。此外，外债负担和全球化增加了经济差距，造成就业市场的不确定性，加剧了性别不平等。

7. 喀麦隆政府致力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歧视。已经根据《北京行动纲要》确定的包括提高妇女法律地位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在内的各项优先考虑，通过了一个多部门的《妇女参与发展行动计划》。已就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习俗问题通过了一个国家行动计划，以便通过结束这种习俗的综合性方案改进妇女的健康和生活条件，现正在进行深入研究以决定适当战略。已开始就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进行研究和磋商，喀麦隆政府打算就这一主题起草一个法案，囊括保护妇女权利的区域和国际文书的条款。

8. 为遵守提倡和保护妇女权利的承诺，喀麦隆打算建立一个监测妇女权利单位；按区域、族裔群体和社会—职业背景建立关于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的资料库；增加社会各级对《公约》条款的了解；继续立法改革；加强专业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反对歧视妇女的努力。

一般性发言

9. **韦德拉奥果女士**说，喀麦隆无保留地批准《公约》值得称赞，尽管喀麦隆政府面临困难，但它尽可能及

时地提交了其报告，也值得赞扬。社会所有部门参与编写报告且报告载有以性别分列的数据，她对这一事实表示欢迎。成立妇女事务部已为促进妇女事业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

10.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继续存在，事实证明用来改变上述心态的战略远远不足。需要一个全国性的信息、教育和传播战略来消除阻碍妇女发展因而也阻碍执行《公约》的社会负担。

11. 最后，她对女童的高入学率和妇女的高识字率深感欣慰，这显示了喀麦隆政府致力于向妇女提供增强其能力的工具。

12. **阿巴卡女士**说，喀麦隆已进行的政治权力下放对妇女有利，因为妇女通常在其当地社区内可以更有效地发挥作用。她强调，尽管一些地区之间存在民族差异，但需要确保《公约》的影响遍及该国所有地区。政府必须要迎接挑战，利用民族多元性促进团结而不是分裂。

13. **舍普-席林女士**说，尽管并不是所有的执行《公约》结构已到位，但应对喀麦隆政府批准《公约》表示祝贺。提交报告并与委员会进行对话可以为进一步提高妇女地位提供动力。她建议喀麦隆第二和第三决定定期报告的提交可以合二为一，以便该国可以重新按时间表行事，因为初次报告的提交已经有些延迟。

14. 值得称赞的是喀麦隆政府以非常坦率的方式摆明了执行《公约》的障碍。她期待在下一次的报告中听到克服那些障碍的有关方案及立法修订所产生的影响。

第 1 条

15. **马纳洛女士**说，她想更多地听听喀麦隆政府获取对歧视的法律定义的战略。一个国家委员会已开始一项雄心勃勃的项目，审查民法、行政法、商法典和刑法典，以确定是否存在歧视妇女的立法，她想了解是否已为取得积极成果确定了一个时限。她也想更多地了解提高妇女地位协商委员会参与推动有利于妇女的

立法工作的情况，以及喀麦隆政府是否正式宣布过它打算修改歧视性的习俗和惯例。

16. **Gooneseckere 女士**指出，喀麦隆 1996 年的宪法吸纳了《公约》，并使之具有法律效力，这样根据《公约》条款提供了一个对歧视的定义。她想了解在法院援引《公约》的案例的细节。她想了解妇女是否知道她们可以运用《公约》和宪法来要求权利；是否可以得到司法援助来帮助向法院提起此类诉讼；以及是否存在任何可供选择的指控程序。她也想了解农村人口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有机会上更高级别的法院。

17. 她同样关注法律改革的时限问题。有些法律，例如劳工法，极富启发性，她想更多地听听曾使用什么样的进程来实施那些法律。

18. **冯淬女士**说，喀麦隆有 200 多个族裔群体，并有多种形式的习惯法，按统一标准来实施这些法律很难。必须要找到一种方法，将《公约》中所载对歧视的定义纳入国家法，否则，执行《公约》的努力将毫无成果。她想更多了解妇女事务部与提高妇女地位协商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及立法改革目标等方面的细节。

19. **舍普-席林女士**询问是否已经就起草内含歧视定义的一项平等机会法律举行过讨论。宪法中可能存在以《公约》条款为根据的对歧视的定义，但这一定义与日常生活有点脱节，一项法律可能更贴近人民。她还询问喀麦隆是否打算签署和批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第 3 条

20. **韦德拉奥果女士**要求了解更多关于资源调拨的细节，因为没有必要的物质、人力和财政资源，各种国家机制就不能实现其目标。她想了解妇女事务部的预算与其它各部的预算相比情况如何以及其预算是否足以执行项目。她还想了解提高妇女地位国家行动计划的大纲并获得有关其目标的信息。最后，需要更多地了解协调中心与妇女事务部之间的协调情况。

21. **阿巴卡女士**询问妇女事务是否将执行专门面向妇女的方案，通过协调中心将有性别区的政策纳入

各部门。她还希望了解将采取什么政策来减轻结构调整和全球化的消极影响。

第 5 条

22. **韦德拉奥果女士**说，她欢迎喀麦隆报告所采取的描述和分析性方法。但她指出，该报告对有关家庭暴力情况的介绍不足，而令人遗憾的是，家庭暴力在许多国家非常盛行，以至于人们视其为家常便饭。她敦促喀麦隆政府在国家一级发起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以便向正在默默忍受痛苦和受害者耻辱的妇女及其家庭提供其非常需要的支助。

23. **舍普-席林女士**承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存在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但当一种做法已深深扎根于文化和习惯传统之时，就特别难以制止。这种做法持续存在构成了对妇女人权的侵犯，她询问喀麦隆政府是否已将消除陈规定型观念当作人权问题来处理。她还希望了解在促进妇女人权的公共教育活动中是否传播了有关《公约》的信息。

24. 许多欧洲国家已经开始在与非洲国家进行经济合作的条件中纳入性别问题部分，她敦促喀麦隆将性别观点纳入未来的合作之中。

25. **汗女士**说行为模式很难改变，但歧视性法律增强了消极态度，使得这方面的任务更具挑战性。所以，她想了解迅速采取措施改变歧视性法律以及制裁对妇女实行系统性歧视的个人和机构的前景如何。

26. 她还想了解更多地了解有关国籍、妇女不能将其公民资格扩展给外国丈夫和非婚生子女政策的情况。也需要澄清人口政策。而且，她还想了解是否已经进行任何研究，来确定减小家庭规模的主要障碍；一夫多妻制是法律规定的还是习俗性的；以及政府是否打算审查课本和其他教材，以减少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27. 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可以支助政府努力动员妇女并向其通报情况，所以，她强力敦促喀麦隆考虑采取措施，为非政府组织创造一种有利环境。

28. **阿巴卡女士**指出《公约》和《北京行动纲要》存在互补性，并说，《公约》的法律地位为执行《行动

纲要》所规定的政策问题提供了理想的基础。她还鼓励喀麦隆与该区域的其他国家交流看法，以此作为一种手段，学习他国是如何解决和克服文化障碍的。

29. **费雷尔女士**热情赞扬喀麦隆代表团的坦率及其初次报告的质量。

第 6 条

30. **科尔蒂女士**说，她同意报告坦率地将卖淫描绘成一种社会灾难，同意报告所列举的产生这一现象的真正原因。她询问妇女事务部正在如何解决这一问题。报告概述的预防性和惩罚性措施反映了一种多学科性方法，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但是，尽管她欢迎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但她认为卖淫在喀麦隆非常普遍，影响老年人和年轻人，怀疑“不时”举行这种运动是否足够；所以，提高认识应该是一个不间断的过程。性教育是预防卖淫的另一手段。她询问学校是否进行性教育，如果进行性教育，从几年级开始，她要求进一步了解关于喀麦隆提供性教育方案的信息。

31. 她询问妇女事务部认为《刑法》规定的惩罚性措施是否充分，嫖客和妇女两者是否都受到惩罚。报告未提及打击贩卖妇女行为的措施；她想了解是否正在设想对《刑法》进行适当修改。鉴于其原因复杂，包括贫穷，需要进行认真的努力来打击卖淫。民间社会应通过非政府组织与政府协调中心和其他机构一道参与此项努力。人权教育也可有助于加强对妇女作为人的权利的认识。卖淫是一种形式的奴役，其反映的观点是妇女是社会的次等成员。为解决这一问题，喀麦隆应该弄清其他国家采取了什么措施，应该学习它们的经验。

第 7 条

32. **Myakayaka-Manzini 女士**说，她对喀麦隆立法机关中妇女人数的下降感到担忧。她询问妇女事务部打算如何推进改革妨碍妇女参加公共生活的习俗和传统，例如授权丈夫可阻止妻子从事有偿劳动的法律。考虑到虽然有宪法保障，但丈夫们仍有权阻止妻子参加选举，她还想了解妇女参加选举的比例有多大。她

想了解政府是否考虑过采取任何特别措施，诸如为妇女参加政治党派设立配额，是否存在任何支助系统鼓励妇女参政。选举制度存在的问题是被提名的妇女候选人很少，她们在初期选举中往往失败，鉴此，她询问是否已考虑引进一种更有利于妇女的制度，诸如一种规定妇女的代表比例的制度。最后，她询问妇女组织在促进妇女参与决策方面的活跃情况，它们的努力与妇女事务部的努力是何种关系。

33. **雷加索利女士**说，喀麦隆的选举制度不鼓励妇女参政，明显需要改变。根据喀麦隆的报告，妇女参加立法机关的人数 1992 年达到高峰，后来急剧下降，但妇女在市级参与一直稳步上升。她询问是否提出任何立法来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第 190 段所载的各种行动，特别是设立妇女参政的配额；如果没有，她询问妇女事务部是否考虑提议此类立法。应该采取措施来减少文盲率，并加强妇女的教育和培训工作，为她们参与公共生活做准备。

第 10 条

34. **Cartwright 女士**说，她相信编写喀麦隆的初次报告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将是该国努力提高妇女地位的良好开端。她注意到文盲是提高妇女地位的主要障碍，因为这妨碍了她们的能力，影响其参与社区、获得保健、谋生和获取关于计划生育和营养的信息。鉴于高生育率，这些考虑特别关键。所以，女童，特别是其初等教育入学率的下降令人极为关切。她询问设立继续教育方案以及增加女童入学率的努力是否已开始改变人们的态度并提高女童入学率，以及在女孩往往结婚很早，更重视男孩教育的伊斯兰教地区，或在女孩因传统和习俗不大可能接受教育的其他地区，那些措施是否产生了影响。

第 11 条

35. **Kim Yung-chung 女士**说，她已经注意到喀麦隆五分之一家庭的户主是妇女，而且大多数家庭处于贫困线以下。她询问女户主是否有机会工作。妇女的就业问题与妇女的教育问题是相关联的。多数就业妇女在非正式部门工作，她们的就业选择有限，不享受社会

保障。作为纠正这一局面的第一步，应该采取措施来阻止女童辍学，鼓励她们获取在诸如科学、管理、媒体和信息科学等非传统领域的技术和职业教育。此类措施对该国的未来很关键。她询问是否正努力在提高妇女的就业机会和健康水平的背景下解决女童的教育这一基本问题。

36. **雷加索利女士**说，她也对妇女因受教育不足在进入正式劳动市场时所面临的困难感到关切。鉴于法律规定同工同酬，她询问妇女事务部是否打算提议立法，取消将妇女提供未婚证明作为就业前提条件的做法。不仅要向妇女提供扫盲和培训班教育，也要向其提供关于集体谈判的培训教育，鼓励她们参加工会，进行谈判来获得更好的工作条件和在职培训。

第 12 条

37. **阿巴卡女士**说，正如喀麦隆的报告正确表达的那样，健康是享受所有其他权利的前提条件。政府应该利用委员会的第 24 条一般性建议，将它作为解决执行第 12 条建议过程中产生的许多问题的指南，并应采取一种综合办法来保护女孩和妇女整个一生的健康。喀麦隆确定了影响妇女健康的因素，诸如连续生育、食物禁忌、传统做法和繁重的劳动，这就朝着这一方向迈出了重要的第一步。尽管特别是因为结构调整方案和全球化的影响，喀麦隆的财政资源稀少，但该国人民的健康不能等待。针对女童和妇女，特别是育龄妇女的方案应该到位，应该努力降低该国的母婴高死亡率。应该发起提高认识方案，让包括男子和妇女在内的全体人口了解高生育率造成的健康和社会后果。传统上，非洲的文化价值是喜欢大家庭，必须要进行深入细致的努力来改变这一态度，因为这危害健康，也危害整体社会，非洲国家的资源和基础设施因人口增长而紧张。最后，许多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所取得的成就正在被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所吞噬，但喀麦隆的报告没有任何关于这一主题的信息。她希望喀麦隆代表团在对委员会成员所提问题的答复中提供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影响的信息。

下午 1 时 5 分散会

